

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内容	页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2]E1135号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创新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创新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科创新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创新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创新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创新源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2年4月8日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1 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4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291,28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计人民币 29,128,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3,1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49,012,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全部到位，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080009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224,044,722.56 元，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31,725,265.9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中“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9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变更用于“收购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后续投资。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三）》，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完成“收购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款项支付。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光大证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已终止的原“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完成资金转存业务后，办理了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

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光大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存放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办理了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 2021 年度内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81111	已注销
合 计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产业布局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594,389.58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

款账户，并办理完成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2021 年 7 月 7 日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594,389.58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并办理完成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基于市场环境和公司产能情况的变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投资损失，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将“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变更用于“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后续投资，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终止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同时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2021 年 6 月 1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01.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2.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59.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7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534.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00.00	4,000.00	413.09	1,322.32	33.06	2021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扩产子项目	是	8,662.00	689.97		689.9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	是	12,239.20	30.00		3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	否		8,253.95		8,253.95	100.00	2019年7月	1,798.41	是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21.32		12,521.3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59.44	2,759.44	2,759.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901.20	28,254.68	3,172.53	25,577.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①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跨度较长，建设审批时间较长，在此期间市场环境和公司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变更“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用于“收购无锡昆成股权项目”；同时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后续投资，2020年10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0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终止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实施目的为“增强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目前随着通信行业的技术迭代，通信基站对防水密封的产品需求数量和需求方式均发生较大变化，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加大对高性能特种橡胶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投入不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不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1年6月1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5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01.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2.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59.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7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534.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①根据国内外5G通信网络的商用情况及5G基站天馈系统结构的变化,公司了解到“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扩产子项目”的需求假设不再成立。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目前的产能已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再投资扩大产能已无必要。随着智能电网的升级改造以及电网防火等级的提高,市场对绝缘及防火材料的需求呈增加的趋势。因此公司变更“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用于“收购无锡昆成股权项目”。</p> <p>②“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倒班房、食堂等生活区。公司目前的产能已足以满足市场需求,继续扩大厂房建设的预计效益较难达到预期。基于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认为没有必要再在惠州博罗继续推进建设“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实施目的为“增强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目前随着通信行业的技术迭代,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2021年公司逐步战略布局新能源汽车及半导体相关产业发展机会,基于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中,调整“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扩产子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变更为深圳富川科技园。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01.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2.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59.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7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534.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①2018年,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中,调整“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扩产子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以前在自建生产基地中实施调整为在深圳富川科技工业园中实施。</p> <p>②2019年,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中,将“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变更为“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本次收购已于2019年7月完成实施;同时,公司终止了“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后续投资,并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终止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滨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125,213,216.37元,包括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p> <p>③2021年,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7月7日,公司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27,594,389.58元,包括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	8,253.95		8,253.95	100.00	2019年7月	1,798.4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	12,521.32		12,521.3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59.44	2,759.44	2,759.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534.71	2,759.44	23,534.71			1,798.4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2019年, 基于市场环境和公司产能情况的变化,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避免投资损失, 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审慎研究, 公司决定将“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变更用于“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 同时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后续投资。上述事项已由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2019年6月20日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20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 同时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公司决定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产业布局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021年6月18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2021年7月5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2020年10月22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2020年11月20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021年6月18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2021年7月5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